

华泰财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费率表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驾驶意外保险费=驾驶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驾驶意外身故/伤残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驾驶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驾驶意外医疗费用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驾驶意外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驾驶意外住院津贴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

乘坐意外保险费=乘坐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乘坐意外身故/伤残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乘坐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乘坐意外医疗费用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乘坐意外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乘坐意外住院津贴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

总保险费=驾驶意外保险费+乘坐意外保险费×乘坐座位数+境内救援服务保险费

二、基准费率

保险责任	基准费率	
	驾驶	乘坐
身故/伤残	0.026%	0.009%
医疗费用	0.136%	0.060%
住院津贴	6.800%	2.720%

注：境内救援服务每单收取 2.5 元。

三、风险调整系数

1、保险金额（仅适用于医疗费用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0.5	1.2-1.3
[0.5, 2)	1.1-1.2
[2, 5)	1.0-1.1
[5, 10)	0.9-1.0
≥10	0.7-0.9

2、赔付比例（仅适用于医疗费用责任）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100%	1.00
95%	0.95
90%	0.90
85%	0.85
80%	0.80

3、每次事故免赔额（仅适用于医疗费用责任）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5
50	1.2
100	1.0
150	0.9
200	0.8

4、保险期间

a、月系数

保险期间（月）	调整系数
(0, 1]	0.15
(1, 2]	0.25
(2, 3]	0.35
(3, 4]	0.50
(4, 5]	0.60
(5, 6]	0.70
(6, 7]	0.75
(7, 8]	0.80
(8, 9]	0.85
(9, 10]	0.90
(10, 11]	0.95
(11, 12]	1.00

b. 日系数（0.2×如下对应日系数）

保险期间（天）	调整系数
1天	0.20
2天	0.25
3天	0.28
4天	0.30
5天	0.32
6天	0.33
7天	0.35
8天	0.36
9天	0.37
10天	0.38
11天	0.39
12天	0.40
13天	0.43
14天	0.47
15天	0.50

16 天	0.53
17 天	0.57
18 天	0.60
19 天	0.63
20 天	0.67
21 天	0.70
22 天	0.73
23 天	0.77
24 天	0.80
25 天	0.83
26 天	0.87
27 天	0.90
28 天	0.93
29 天	0.97
30 天	1.00

5、年龄

年龄（周岁）	调整系数
<30	1.3-1.5
[30, 35)	1.1-1.3
[35, 40)	1.0-1.1
[40, 50)	0.9-1.0
≥50	1.0-1.1

6、性别

性别	调整系数
男	1.0
女	0.8

7、驾龄（年）

驾龄（年）	调整系数
≤1	1.1
(1, 5]	1.0-1.1
(5, 10]	0.9-1.0
>10	0.9

8、上年交通违法记录（次）

上年交通违法记录（次）	调整系数
0	0.7
[1, 3]	1.0-1.1
>3	1.1-1.3

9、续保

续保	调整系数
连续投保一年及以上	0.8
首年投保	1

10、经验/预期赔付率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35%)	[0.35, 0.55]
[35%, 40%)	[0.55, 0.60]
[40%, 50%)	[0.60, 0.75]
[50%, 65%)	[0.75, 1.00]
[65%, 80%]	[1.00, 1.25]
>80%	[1.25, 1.50]

11、车辆类型

车辆类型	调整系数
客车（家庭自用）	0.7
客车（非家庭自用）	1.0
货车	1.0-1.2
摩托车	1.2-1.5
其他	1.5

四、核保调整系数

1、当地交通状况

当地交通状况	调整系数
交通状况较好	0.60-0.90
交通状况一般	0.90-1.00
交通状况较差	1.00-1.30

根据当地交通历史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发生率、路况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系数。

2、车况

车况	调整系数
车况较好	0.60-0.90
车况一般	0.90-1.00
车况较差	1.00-1.30

根据车的新旧程度、质量、品牌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系数。

3、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3, 1.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 2.0]

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